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8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劉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中午12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江致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66元（零件6,247元、工資及鈑金2,728元、烤漆14,191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166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3年3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經使用5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6,247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5,81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6,247÷(5+1)≒1,04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,247－1,041）×1/5×（5/12）≒43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247－434＝5,813】。加計工資及鈑金2,728元、烤漆14,191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22,732元【計算式：5,813元＋2,728元＋14,191元＝22,732元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